

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一皮
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SXZC2024-104号-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皮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史盼辉

电话：0903-7866611

详细地址：皮山县新城胜利路6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亚玲

电话：0903-7825563

详细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01月13日20：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xinjiangjh@139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投标保证金退还：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25
第四部分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3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皮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二次）

项目概况

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皮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4-104号-2

项目名称：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皮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万元

最高限价：99万元

采购需求：依据《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皮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有关文件，明确藏桂乡及周边区域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提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和产业空间布局，统筹交通枢纽、物流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公共服务有效配置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生态修复及土地整治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提出规划实施政策保障措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资金来源：安徽援疆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1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本单位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9000.00元整(玖仟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适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皮山县新城胜利路6号

联系人：史盼辉

联系电话：0903-786661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项目联系人：郝亚玲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亚玲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p>名称：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皮山县新城区胜利路6号 联系人：史盼辉 联系电话：0903-7866611\15292802057</p>
2	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项目联系人：郝亚玲 联系电话：0903-7825563\17690652273</p>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p>项目编号：PSXZC2024-104号-2 项目名称：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皮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二次）</p>
4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投标人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注：磋商小组也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磋商次数）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5	采购内容	<p>依据《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皮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有关文件，明确藏桂乡及周边区域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提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和产业空间布局，统筹交通枢纽、物流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公共服务有效配置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生态修复及土地整治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提出规划实施政策保障措施。</p>
6	合同履约期	1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99万元 最高限价：99万元 此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p>
8	投标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9000元（玖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帐号：8781010001201100012338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5年01月13日20：00（北京时间）前汇至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p>

	<p>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 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 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9000元（玖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01月14日---2025年4月14日（90日历天）</p>
9	<p>9 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标项 1</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 提供本单位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p>

		<p>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9000元（玖仟元整）</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0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银行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13	项目地点	皮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

14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三次拨付，具体要求为：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合同价款，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2) 乙方完成全部内容的规划编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合同价款，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40%，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3) 乙方完成全部内容的规划编制并完成验收，凭借验收单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验收单，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
16	资金来源	安徽援疆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xinjiangjh@139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03-7825563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9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2025年01月14日上午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01月14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1月14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5	报价说明	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6	招标代理费	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9	补充说明	<p>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p>二、（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开标、评标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报价低并不作为唯一中标因素。

三、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7、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1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2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政府采购办(皮山县财政局2楼) 联系方式：0903-6422575</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总则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本单位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9000元（玖仟元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设计、售后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未按规定（金额不足、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执行合同的。

2.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报价一览表（首轮）；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3、技术文件

(1) 项目建设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4、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

(2) 售后服务条款及优惠条款；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4) 供应商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 (5) **供应商后续报价，根据一次报价下浮，各类分类分项工程相应总价下浮。**
-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7)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函备注处注明。
- (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 (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磋商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程序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形成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

(2)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否决其投标；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通过资格评审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监督人员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供应商最后有效报价的认定：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4、磋商纪律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九、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合同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专用合同；

(3) 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8) 评标答疑记录。

十、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一、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 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星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招标失败条件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三、质疑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四、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本单位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	

	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资格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 否决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1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要求、商务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一、投标有关的澄清和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10分		
1	价格得分	10分	<p>(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p> <p>(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二	商务部分40分		
1	企业业绩	9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业绩3分，最高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5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得2分。最高分5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自开标之日前六个月社保证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此项不得分。</p>
3	主要人员配备	20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城市规划、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区域经济学、生态学、土地经济、水务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测绘工程、风景园林专业，每提供1个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0分。</p> <p>注：同一人提供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提供多人只记一次。项目成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自开标之日前六个月社保证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4	企业创新能力	6分	<p>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建设领域实用性新型专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p> <p>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建设领域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实用性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实用性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需包含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海绵城市、给水、排水、道路设计、景观设计等城乡规划建设领域的关键词，未提供或名称不符的不得分。实用性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获取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挂网之日前。</p>

三 技术部分50分			
1	服务实施方案	21分	<p>符合国家和新疆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服务方案理念清晰、内容明确，整体保证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经济的原则。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皮山县资源禀赋②皮山县产业基础③皮山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④皮山县城市运行支撑保障体系⑤皮山县生态保护及修复⑥藏桂乡资源禀赋⑦藏桂乡产业基础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和分析。该项内容完成优秀的得21分，有一项不提供的扣3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2	服务大纲	9分	<p>①工作大纲②项目重难点的理解深度及准确性 ③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全面合理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9分，每少一项扣3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3	内部管理制度	7分	<p>根据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④信息保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内部监督考核制度；⑦工作纪律承诺)制度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4	进度计划保障	5分	<p>包括①工作目标②具体实施内容安排③进度安排计划④人员分工及相关进度安排⑤影响进度因素的解决措施，全面合理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质量保障体系	4分	<p>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障内容④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售后服务承诺	4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包括：①现场人员配备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措施。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用——皮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2. **实施地点：**皮山县藏桂乡及周边区域
3. **合同履行期限：**1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验收标准：**编制成果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邀请第三方审计结合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验收及项目审计。
6. **付款方式：**

6.1付款方式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三次拨付，具体要求为：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合同价款，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2)乙方完成全部内容的规划编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合同价款，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40%，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3.乙方完成全部内容的规划编制并完成验收，凭借验收单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验收单，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

6.2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6.3价款：价款：该合同总价已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等（包括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发票开具方式：全额发票

二.其他技术要求

1. 明确藏桂乡及周边区域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提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
2.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和产业空间布局，统筹交通枢纽、物流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公共服务有效配置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3. 优化生态修复及土地整治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提出规划实施政策保障措施。

三.合同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1) 提交和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及费用：

2.1项目概况：依据《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皮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有关文件，明确藏桂乡及周边区域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提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和产业空间布局，统筹交通枢纽、物流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公共服务有效配置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生态修复及土地整治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提出规划实施政策保障措施。

2.2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名称、内容、费用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费用（万元）

2.3 规划设计主要内容及成果：

1. 明确藏桂乡及周边区域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提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
2.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和产业空间布局，统筹交通枢纽、物流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公共服务有效配置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3. 优化生态修复及土地整治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提出规划实施政策保障措施。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双方协商	如需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超出合同中规定的套数，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合计			

不可在规划成果未提交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时，进行付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及相关法规。

6.2.3乙方应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并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6.2.5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逾期超过30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核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最高金额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100%。

7.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造成延误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逾期超过30天以上，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

7.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八条其他

8.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8.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中未明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理解的原则，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来确定。（以下无内容）。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提供2023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七、提供本单位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八、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
- 九、提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十一、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技术标投标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本项目的安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等一切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单位）：

我方在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未在招标文件中发现任何限制投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 标 报 价	小写： 元 大写： _____	
3	服务期限		
4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如参与投标人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提供本单位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

九、提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

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标投标格式

目 录

- 1、服务实施方案
- 2、服务大纲
- 3、内部管理制度
- 4、进度计划保障
- 5、质量保障体系
- 6、售后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按照详细评审严格编制技术标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